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本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2274H50R001Y。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1]228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竣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调试生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八、木质家具制造 21”中“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生产，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能达到 75%以上。

废气：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2）；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沉降尘、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沉降尘收集外售海安彭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砂纸、废刷子及手套、废抹布手套、废胶桶、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收集尘，废砂纸、废刷子及手套、废抹布手套、废胶桶、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收集尘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对“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 2、（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 （2）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具体规章制度见表 1：

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职责	<p>1、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p> <p>2、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p> <p>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p> <p>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p>
监督管理	<p>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p> <p>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p> <p>4、各部门、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p> <p>5、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 3 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p> <p>6、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3 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p> <p>7、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p>
考核细则	<p>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 20 元/条，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p>3、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通知车间进行处理，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 20 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p> <p>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p> <p>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 50 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 20 元/次；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p>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